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关于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TJA2008-4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荣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荣股份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荣股份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荣股份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国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重组前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 收购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赵俊伟和陈诗宇为发起人由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000.00元,于2007年12月7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1200004000194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莉;本公司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本公司前身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公司)是经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红外资(1995)17号文件《关于批准设立“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1995年9月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900,000.00美元,已经天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756号《验资报告》”。

2003年和2004年,长荣公司经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和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1,910,000.00美元,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审验并分别出具岳津验外更(2003)第008号、(2004)第023号《验资报告》。经过上述增资后,长荣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10,000.00美元。

2004年,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荣公司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李莉,2005年,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荣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

人李莉；2007年，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以津商务资管[2007]533号“关于同意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文件批准，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荣公司30%股权转让给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名称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公司1.54%和0.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赵俊伟和陈诗宇。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长荣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21,131,200.00元，其中李莉持有68%的股权，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赵俊伟持有1.54%的股权，陈诗宇持有0.46%的股权。

长荣公司股东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赵俊伟和陈诗宇作为发起人，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以截止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长荣公司账面净资产77,571,789.83元中的75,000,000.00元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总股份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股东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赵俊伟和陈诗宇，分别持有本公司68%、30%、1.54%及0.46%的股权。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和0.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5日，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件的核准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截止2011年3月2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732,3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267,63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19,267,63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HZH/2010TJA2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96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195。

本公司2011年4月13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元人民币。

根据本公司2011年8月31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以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数

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40,000,000.00元。上述转增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HZN/2011TJA201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2012年3月29日，股东陈诗宇所持全部483,000股限售股解禁，赵俊伟所持1,617,000股限售股中的25%(即404,250股)解禁，上述股份合计887,250股由限售股转为流通股。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3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2013年5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向沈智海、王玉信等124位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22.4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2TJA1073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11日，赵俊伟所持1,212,750股限售股解禁，可以上市流通。

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本公司同意向巴崇昌、邹荣等7位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01元，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4日。增资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42,524,000.00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3TJA2014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专业从事研制、生产及销售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目前主要从事模切机、模烫机及糊盒机等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李莉女士。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

产经营管理工作。

2. 被收购方-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10月25日设立。

力群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由自然人股东谢良玉、吴杰、孙淑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良玉	780,000.00	52.00%
吴杰	570,000.00	38.00%
孙淑燕	15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万隆验资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3月1日，经力群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孙淑燕将持有力群公司10%的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群公司股东谢良玉5%、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群公司股东吴杰5%。三方于2006年3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业经公证。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良玉	855,000.00	57.00%
吴杰	645,000.00	43.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6年5月28日，经力群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吴杰将持有力群公司43%的股权以6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群公司原股东谢良玉40%和新增股东郑丽璇3%，三方于2006年5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业经公证。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良玉	1,455,000.00	97.00%
郑丽璇	45,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6年11月6日，经力群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郑丽璇将其持有力群公司3%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王建军，股东谢良玉将其持有力群公司54%的股权以81.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王建军，同日，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业经公证。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建军	855,000.00	57.00%
谢良玉	645,000.00	43.00%
<b>合计</b>	<b>1,500,000.00</b>	<b>100.00%</b>

2006年12月1日，经力群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建军出资570.00万元、股东谢良玉出资4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建军	6,555,000.00	57.00%
谢良玉	4,945,000.00	43.00%
<b>合计</b>	<b>11,500,000.00</b>	<b>100.00%</b>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岳验字（2006）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5月17日，经力群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谢良玉将其持有的力群公司5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建军，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5月18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谢良玉	王建军	575,000.00	575,0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建军	7,130,000.00	62.00%
谢良玉	4,370,000.00	38.00%
<b>合计</b>	<b>11,500,000.00</b>	<b>100.00%</b>

2010年7月6日，经力群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军将其持有的713.00万元出资额中的34.50万元、25.30万元、11.5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朱智、自然人白庭和自然人施立莉；股东谢良玉将其持有的437.00万元出资额中的26.45万元、11.50万元、5.75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朱华山、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张良华。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7月13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王建军	朱智	345,000.00	3.00%	32,673,813.62
	白庭	253,000.00	2.20%	23,960,796.66
	施立莉	115,000.00	1.00%	10,891,271.2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谢良玉	朱华山	264,500.00	2.30%	25,049,923.78
	深圳宏中	115,000.00	1.00%	10,891,271.21
	张良华	57,500.00	0.50%	5,445,635.60

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建军	6,417,000.00	55.80%
谢良玉	3,933,000.00	34.20%
朱智	345,000.00	3.00%
朱华山	264,500.00	2.30%
白庭	253,000.00	2.20%
施立莉	115,000.00	1.00%
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	1.00%
张良华	57,500.00	0.50%
<b>合计</b>	<b>11,500,000.00</b>	<b>100.00%</b>

2010年8月26日，力群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力群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4,061,576.71元折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4,061,576.7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建军	83,700,000.00	55.80%
谢良玉	51,300,000.00	34.20%
朱智	4,500,000.00	3.00%
朱华山	3,450,000.00	2.30%
白庭	3,300,000.00	2.20%
施立莉	1,500,000.00	1.00%
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0%
张良华	750,000.00	0.50%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4月5日，经力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朱智、白庭、施立莉将其分别持有的34.50万元、25.30万元、1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建军；股东深圳宏中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良华将其分别持有的11.50万元、5.75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谢良玉。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3年5月8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王建军	朱智	345,000.00	3.00%	32,673,813.62
	白庭	253,000.00	2.20%	23,960,796.66
	施立莉	115,000.00	1.00%	10,891,271.21
谢良玉	深圳宏中	115,000.00	1.00%	10,891,271.21
	张良华	57,500.00	0.50%	5,445,635.60

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建军	93,000,000.00	62.00%
谢良玉	53,550,000.00	35.70%
朱华山	3,450,000.00	2.30%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00.00%</b>

2013年12月18日，经力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力群公司85%股权，即股东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其分别持有的4,551.75万元、7,905.00万元、293.25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经力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14日向力群公司出具[2014]第611655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备案）企业名称情况。

行业性质：印刷包装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277317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主要产品：烟标制品。

##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简介

###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力群公司85%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力群公司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公司85%的股权，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力群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0,84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本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18,235,52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6,920.00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公司85%的股权，其中46,920.00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元，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即31,28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元/股)的90%，即23.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6,044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若本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置换本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2.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2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2号），核准本公司向王建军发行11,306,024股股份、向谢良玉发行6,510,082股股份、向朱华山发行419,4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6,0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3. 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力群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0,84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元，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无需调整。

### 4. 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615340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力群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本公司出资额12,750.00万元，出资比例85.000%；王建军出资额1,395.00万元，出资比例9.300%；谢良玉出资额803.25万元，出资比例5.355%；朱华山出资额51.75万元，出资比例0.345%。至此，购入资产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持有力群公司85%的股权。

2014年5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材料。

## 二、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及下列基本假设编制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9.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11.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2.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力群公司股权的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力群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力群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13.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4.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5. 本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无重大变化；

16. 本公司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17. 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8.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0. 本公司并不预期在预测期内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276,435,533.6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260,377,615.51 元。

(二) 本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实现数	差异数
净利润	276,435,533.61	227,516,232.13	48,919,30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77,615.51	209,533,670.91	50,843,944.60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目的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际实现净利润 227,516,232.13 元，其中，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33,670.91 元。

三、其他

无。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东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鑫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